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持續關連交易 – 瀝青運輸服務協議

於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運佳富與威盛物流(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瀝青運輸服務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粵運佳富將委託威盛物流進行瀝青產品的運輸管理服務，惟受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規限。

威盛物流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間接持有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瀝青運輸服務協議

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9月13日

訂約方： (1) 粵運佳富
(2) 威盛物流

交易性質： 根據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粵運佳富將委託威盛物流進行瀝青產品的運輸管理服務，包括根據粵運佳富提交威盛物流的貨物運輸計劃交付瀝青產品及裝卸瀝青產品。

期限： 簽署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代價： 粵運佳富應付費用須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費用} =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 A代表施工現場實際收到及確認的瀝青產品數量(按噸計)；
 - B代表粵運佳富與威盛物流共同測量及書面協定的運距(按公里計)；及
 - C代表瀝青產品下列其中一項全程運輸單價(視情況而定)，根據協議，乃根據招標結果釐定，並計及威盛物流的利潤(約5%)和提供瀝青產品運輸管理服務而可能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種保險、稅費、人員投入、配套設備設施投入、安全生產投入)：
- (i) 當項目運距在70公里以內時，全程運輸單價按照0.93元／噸公里計；

(ii) 當項目運距在 70-150 公里時，全程運輸單價按照 0.78 元／噸公里計；

(iii) 當項目運距在 150 公里以上時，全程運輸單價按照 0.62 元／噸公里計。

瀝青產品的全程運輸單價乃根據粵運佳富舉行的 2016-2017 年度瀝青運輸配送服務邀請招標結果釐定。該招標採用邀請投標的方式，共邀請 5 家滿足資質條件的公司(包括威盛物流 1 家關連人士及 4 家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報價，共 4 家公司(包括威盛物流)遞交了報價文件。該招標採用最低投標價法進行評標及定標，經評審威盛物流以最低報價中標。

支付條款： 粵運佳富須於收到增值稅發票三十日內支付當月費用的 95%，有關發票須由威盛物流於獲粵運佳富確認費用金額時按照對賬單開具。餘下 5% 將留作保證金，於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三十日內方可由粵運佳富支付。

建議上限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關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的建議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7,120,000 元及人民幣 13,800,000 元，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粵運佳富對瀝青產品運輸管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乃基於 2016-2017 年度瀝青運輸配送服務的全程運輸單價招標結果；及 (ii) 粵運佳富瀝青倉庫與粵運佳富現有項目施工現場的距離。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粵運佳富通過邀請招標的方式確定威盛物流為2016-2017年度瀝青運輸配送服務的供應商，根據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原則，威盛物流以最低報價中標，且粵運佳富及威盛物流已簽署瀝青運輸服務協議，粵運佳富將委託威盛物流進行瀝青產品的運輸管理服務。

董事經考慮上述明確的定價政策及程序後認為，瀝青運輸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連同本公佈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分別為交通集團戰略發展部部長及法律事務部部長，彼等被認為於董事會為批准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連同其建議上限)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已就此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瀝青運輸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1. 除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下由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已設立負責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監察審計部及證券法務部，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控制，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的合約，監督合約簽署前的程序履行情況以及其項下交易的實施情況，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的特定條款並與本公司和非關連人士訂立的同類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法律法規按合約協定的方式進行。
2. 本公司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履行監事職責。其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年度監事報告中就有關關連交易是否會損害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發表其意見。
3. 本公司審計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其外部核數師舉行中期及年度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及討論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就所發現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推薦意見及提供意見。
4.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須就持續關連交易填寫及遞交每月統計表予證券法務部及財務管理部進行匯總、分析及跟進。倘某個財政年度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可能達到年度上限，證券法務部將通過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及作出回應立即跟進，而倘須對年度上限作出修訂，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此外，本公司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集中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威盛物流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間接持有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 2016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瀝青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粵運佳富

粵運佳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材料物流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100% 股權及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盛物流

威盛物流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瀝青運輸配送業務。於本公佈日期，交通集團間接持有其 100% 股權及其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交通集團為受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交通集團成員公司主要負責廣東省內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管理，並且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表達具下列涵義：

「2016-2017年度瀝青運輸配送服務」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粵運佳富所需瀝青產品的運輸管理服務
「瀝青運輸服務協議」	指	粵運佳富與威盛物流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的2016-2017年度瀝青運輸配送服務合同(二票制項目)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通集團成員公司」	指	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	指	中國廣東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盛物流」	指	東莞威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粵運佳富」	指	廣東粵運佳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6年9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陳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彭曉雷先生、靳文舟先生及陸正華女士。

* 僅供識別